

# 績效評核指標要求(KPI)執行細則

## 績效評核表

### 指標一：綠化工作

類別	評核項目		容許問題次數	扣除分數	扣除分數的狀況 (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情況)	改善期限 (通知翌日起計連續日)
景觀植物	1.1	草坪修剪	1	10	每平方米超過 10%面積之草長高於 5 厘米。	3
	1.2	藤本修剪	1	10	未有按標書規定進行牽引紮綁或修剪。	3
	1.3	灌木及草本修剪	1	10	未有按標書規定進行修剪。	3
	1.4	樹木修剪	1	10	未有按標書規定進行修剪。	3
	1.5	植物維護不當	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草坪、草本、時花、藤本及灌木，每平方米超過 10%面積之植物出現生長不良，維護不當情況，且未有作出報告及跟進處理。</li> <li>➤ 樹木因維護不當，單株樹木超過 10%部份出現生長不良，維護不當情況，且未有作出報告及跟進處理。</li> </ul>	7
	1.6	植物死亡、缺失	0	10	草坪、草本、時花、藤本及灌木，死亡、缺失面積每平方米超過 10%，而樹木以單株計算，且未有作出報告及跟進處理。	7
	1.7	樹木支撐架	1	10	未有調整支撐架使樹身受傷或出現支撐架鬆脫情況。	3

## 績效評核指標要求(KPI)執行細則

類別	評核項目		容許問題次數	扣除分數	扣除分數的狀況 (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情況)	改善期限 (通知翌日起計連續日)
景觀植物	1.8	樹木名牌	1	10	未有通報損壞或存在不可清除污垢的樹木名牌，或未有調整被反轉的樹木名牌或過緊過鬆的名牌掛繩(或鐵線)。	3
	1.9	雜草清理	1	10	每平方米超過 10%雜草覆蓋率。	3
安全性	1.10	行車視線植物修剪	0	20	未有按標書規定進行修剪。	1
	1.11	懸掛枝	0	20	未有按標書規定處理通道或馬路旁樹木之懸掛枝。	1
	1.12	紅火蟻	0	20	未有按標書規定處理服務範圍內的紅火蟻。	1
其他	1.13	綠化工作之改善跟進	0	20	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對涉及扣分項目(第 1.1 至 1.12 項)之改善跟進，將逐項扣分。	/

## 績效評核指標要求(KPI)執行細則

### 指標二：清潔工作

類別	評核項目		容許問題次數	扣除分數	扣除分數的狀況 (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情況)	改善期限 (通知翌日起計連續日)
地面	2.1	垃圾	0	10	地面有積存垃圾、枯葉或雜物。	1
	2.2	污垢及雜草	0	10	地面(含地膠)有污垢，縫隙有雜草。	3
	2.3	明渠	0	10	明渠有積存垃圾、枯葉或雜物。	1
設施	2.4	清潔	0	10	設施有積存垃圾、污垢或灰塵。	1
	2.5	垃圾桶	0	10	垃圾滿卸，垃圾桶外有積存污垢。	1
綠化帶	2.6	垃圾	0	10	綠化帶有積存垃圾、枯葉或雜物。	1
	2.7	綠化廢棄物	0	10	未有清理綠化維護工作後產生的植物殘枝及垃圾。	1
水體	2.8	垃圾	1	10	發現油污、垃圾、死魚及非本署要求保留的植物。	1
	2.9	水質	1	10	水質混濁，水體存在大量藻類。	7

## 績效評核指標要求(KPI)執行細則

類別	評核項目		容許問題次數	扣除分數	扣除分數的狀況 (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情況)	改善期限 (通知翌日起計連續日)
其他	2.10	清潔工作之改善跟進	0	20	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對涉及扣分項目(第 2.1 至 2.9 項)之改善跟進，將逐項扣分。	/

## 績效評核指標要求(KPI)執行細則

### 指標三：工作人員表現及工作環境

類別	評核項目		容許問題 次數	扣除分數	扣除分數的狀況 (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情況)	改善期限 (通知翌日起 計連續日)
工作人員及 工作環境	3.1	工作安全	0	20	未有按標書規定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工作環境安全措施。	1
	3.2	工作許可	0	20	未有向特定部門申請准照/工作許可或按准照/特定部門之要求執行工作。	1
	3.3	工作人員 謹慎度	0	20	維護工作進行時需將工具及機械等設備妥善擺放於不影響行車及行人之安全位置，工作完成後需妥善放回指定地點或撤走，並解除已設置的圍封設施。	1
	3.4	後勤區域 整潔狀況	0	20	後勤區域未有保持整潔、未經同意搭建帳篷、占用公地、擺放雜物、生火或煮食。	1

## 績效評核指標要求(KPI)執行細則

類別	評核項目		容許問題 次數	扣除分數	扣除分數的狀況 (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情況)	改善期限 (通知翌日起 計連續日)
工作人員及工作環境	3.5	行為操守	0	20	人員在穿著制服的情況下在服務範圍內吸煙、睡覺、不禮貌對待市民、衣衫襤褸、偷竊、占用公共設施等構成損害本署聲譽、形象及公信力等行為。	1
項目經理	3.6	恆常事項處理	0	20	未有於規定之時間內駐場，未有按標書規定完成工作。	1
	3.7	特定事項處理	0	10	未能完成標書規定的特定工作。	7
其他	3.8	工作人員表現及工作環境之改善跟進	0	30	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對涉及扣分項目(第 3.1 至 3.7 項)之改善跟進，將逐項扣分。	/

## 績效評核指標要求(KPI)執行細則

### 指標四：設施維護

類別	評核項目		容許問題 次數	扣除分數	扣除分數的狀況 (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情況)	改善期限 (通知翌日起 計連續日)
損壞 設施	4.1	圍封措施	0	20	未有按標書規定設置圍封措施。	1
	4.2	記錄及通報	0	20	未有按標書規定對損壞設施進行記錄及通報。	1
	4.3	維修時效	0	20	未有按標書規定時間對設施完成維修。	1
其他	4.4	設施維護之改善跟進	0	20	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對涉及扣分項目(第 4.1 至 4.3 項)之改善跟進，將逐項扣分。	/

註 1: 扣分項目的計分方式：以「日」為單位，單日發現同一項目涉及的所有扣分地點或狀況，只扣除該項目分數，並不疊加，上述所有扣分地點或狀況必須於通知翌日起計的改善期限前完成改善，同時必須對整個服務範圍進行全面檢視及跟進，於改善期間本署人員如發現該同一項目的其他扣分地點或狀況則不另扣項目分數，但會納入同一改善限期要求改善，當上述所有扣分地點或狀況於期限前未能全部完成改善或改善效果不佳，將扣除該項目改善跟進之分數，並於改善期限完結翌日以新發現項目處理。

註 2: 本績效評核表為通用表格，詳細評核項目按標書要求。